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》证监许可(2014)846号核准,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 "公司") 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,700万股(含4,700万股) 普通股股票。目前,公司已向两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,700万股,发 行价格为16.23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,810,000.00元,扣除承销费、保 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,505,268.23元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1,304,731.77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勤信验字「2014]第1037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公司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2,000,000,00元。2015年1~6月使用募集资金 105,000,000.00元。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34,438,364.4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1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 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了《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,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,对募集资 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, 保证专款专用。

2、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,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。

3、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款余额情况

截止2015年6月30日,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序号	开户行	账户类别	余额 (元)	备注
1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红树湾支行	活期存款	1, 222, 615. 67	
		7天通知存款	20, 000, 000. 00	
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活期存款	313, 215, 748. 73	
		利多多对公结构	100, 000, 000. 00	有效期:
		性存款产品		2015/6/19-2015/9/18
	合计		434, 438, 364. 40	

三、2015年1~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- 1、2015年1~6月,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5,000,000.00元。
- 2、截止2015年6月30日,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7,000,000.00元,尚未使用424,304,731.77元,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0,133,632.63元,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4,438,364.40元,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。
- 3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,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(不超过一年)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,决议有效期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,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。截至2015年6月30日,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已使用1亿元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5年1~6月,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。

五、结论

公司2015年1—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